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2253號

原　　告　莊景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日北市警中山交裁字A00G6P70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裁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警員於民國114年6月1日18時30分許，因執行巡邏勤務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見原告掛1面牌子於身前，牌面寫有面相合婚各1,000元、手相500元、點燈諮詢1,000元等文字，先行告誡後離去，嗣於同日18時48分許再次巡經該處，見原告仍位於該處，故認其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」之違規事實，乃當場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G6P706號舉

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原告予以舉發（原告拒簽拒收，警員已告知應到案地點及時間，且記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7月1日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原告於114年6月3日填製「交通違規申訴書」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。嗣被告認原告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4年7月2日北市警中山交裁字A00G6P7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主張要旨：

1、原告於114年6月1日晚間6時許站在臺北市松江路郵局騎樓與人行道中間的斜坡，嗣於6時20分許，警員前來要原告不要拿餅乾盒子背面寫字站在那裡，原告回答未妨礙人車通行，也無出聲擾亂社會秩序安寧及放桌椅招攬算命，為何要離開？警員回答不出來，只說有民眾報案，原告認為沒有妨礙行人通行，應該是有人亂報案，後來警員便離開，約10分鐘後，2名警員又前來說原告這樣算攤販，開原告罰單，原告覺得如果手拿餅乾盒子背面寫字（面相、合婚、手相、點燈諮詢）要被開單，那麼常常看到有人在發傳單（直銷、房仲、保險、健身房）是否也不行？原告就問警員，警員回答如果看到發傳單也會取締開單，原告覺得人民有在戶外活動、工作的自由，警員行為嚴重侵犯人權，原告到市政府申訴，提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處罰對象是道路障礙者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4種處罰對象：車輛所有人、車輛駕駛人、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），原告沒有妨礙人車通行。

2、原告於8月1日至被告處拿原處分時詢問交通組警員，其回答行人行、住、坐、臥都不能擋到人，否則就違法。原告

又問如果2個人站在人行道聊天也不行嗎？這種言論很離譜，可能是為了袒護開單警員。如果有人在人行道左側發傳單，原告要經過會走中間或右側，這哪有妨礙通行的問題？最後再次強調，6月1日晚上6點多郵局並未營業，原告站在松江路郵局騎樓和人行道中間斜坡的位置，並沒有妨礙到任何人，另交通組警員表示6月1日可能是有人誤報案，以為原告是大罷免活動人員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答辯要旨：

1、有關違規地點於松江路與民權路口，其周邊屬行天宮「算命街」範圍，原告於上揭地點以其專長（面相算命等）懸掛算命告示牌於胸前（內容有專長項目及價格），屬移動式招攬生意行為，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2、本件建議維持原處分，避免周邊再發生類似行為，以維護周邊行人交通秩序及地下算命街商家權益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原處分認原告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『擺設攤位』者」之違規事實，有無違誤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前提事實：

「爭訟概要」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如「爭點」欄所載外，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、答辯狀所不爭執，且有牌面影本1份、原處分影本1紙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5頁、第39頁、第7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6月5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061626號函影本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交通違規事件答辯表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75頁）足資佐證，是除如「爭點」欄所載

外，其餘事實自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處分認原告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『擺設攤位』者」之違規事實，核有違誤：

1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

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

2、被告以原告有「未經許可在道路『擺設攤位』者」之違規事實，無非係以其於前揭時、地懸掛算命告示牌於胸前（內容有專長項目及價格）為論斷依據；惟原告雖懸掛算命告示牌於胸前而屬招攬顧客之行為，但與「擺設攤位」之法條文義顯屬有別，是被告以原告前開行為構成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」之違規事實，乃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而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當屬有違；至於原告之此一行為是否違反其他規定，則要屬另事。

（三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的必要，一併說明。

（四）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。

六、結論：原處分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
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